

#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常环核审〔2024〕56号

## 关于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区提档升级之管（杆）线改迁项目（220kV、110kV电力杆线改迁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区提档升级之管（杆）线改迁项目（220kV、110kV电力杆线改迁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均悉，结合技术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分为8项子工程：①220kV陵空2Y93/陵空2Y94线47#-53#迁改工程；②220kV空吕2M85/空吕2M86线15#-18#迁改工程；③220kV凤运2Y63/凤运2Y64线15#-16#迁改工程；④110kV墅空7593线30#-35#迁改工程；⑤110kV港汤7591线11#-12#迁改工程；⑥110kV吕奔7511线13#-16#迁改工程；⑦110kV吕奔7511线空港支线1#-2#迁改工程；⑧110kV运奔7701线19#-24#迁改工程。

本项目线路路径总长约为7.637km，其中220kV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2.932km（其中新建段1.643km，利用原有导线架线段1.289km）；110kV架空线路路径长约2.498km（其中新建单回架空段1.051km，利用原有导线恢复单回架线1.187km，利用原有导线恢复双设单架线路0.26km）；新建110kV单回电缆2.097km，新建110kV双回电缆0.11km。新建杆塔31基。拆除线路路径总长约4.455km，拆除杆塔31基。（详见《报告表》）：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因此，我

局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及敏感目标处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 $\mu$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，架空输电线路下方距地面 1.5m 处满足耕地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 10kV/m 的控制限值要求。

(二) 输电线路应尽量选用表面光滑的导线、保持足够高度，确保线路沿线声环境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相应功能区要求。

(三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中相应要求，施工场地扬尘满足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(DB32/4437-2022) 中相应要求。

(四)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理；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；在建设临时沉淀池、材料堆场、牵张场、跨越场等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，施工结束后，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四、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 
2024 年 10 月 1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）生态环境局。